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4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榮高金融(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8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十六號街二十五號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研發樓103會議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及舉行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擬委任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1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4
榮高金融函件	46
附錄 — 一般資料	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2024年收購三一鋰能
「2025年梁穩根協議」	指	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及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之統稱
「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	指	(i)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ii)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iii)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iv)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及(v)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之統稱
「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	指	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之統稱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16日、2023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24日、2025年9月5日、2025年10月20日及2025年10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月18日、2023年11月20日及2024年11月22日的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十六號街二十五號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研發樓103會議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胡吉全先生、楊樹勇先生及周蘭女士組成，彼等於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中並無重大權益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中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各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0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梁先生於2025年10月20日就銷售事項所訂立的協議
「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梁先生於2025年10月20日就採購事項所訂立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梁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梁穩根先生
「梁先生的集團公司」	指	梁先生及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及三一重工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一BVI」	指	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6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一集團」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1)，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031)
「三一重工集團」	指	三一重工及其附屬公司
「三一香港」	指	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0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三一物流」	指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三一重工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重工於2025年10月20日就設備銷售及租賃事項所訂立的協議
「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重工於2025年10月20日就銷售事項所訂立的協議
「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重工於2025年10月20日就採購事項所訂立的協議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榮高金融」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指	百分比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執行董事：

周福貴先生 (董事長)

梁在中先生

伏衛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向文波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

新界

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

18樓1808-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胡吉全先生

楊樹勇先生

周蘭女士

敬啟者：

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

1. 總採購

2023年總採購協議、2023年總運輸協議、物流服務代理協議及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原採購、運輸、物流代理服務及銷售代理被歸類為「採購」，為此，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與三一重工訂立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	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梁先生	(1) 本公司；及 (2) 三一重工
主旨：	採購	採購
	根據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從梁先生的集團公司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從梁先生的集團公司購買(1)梁先生的集團公司生產的若干零部件及機械；及(2)二手製造設備用於生產本集團產品。	與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相同。
		運輸
		根據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三一重工集團將就運輸本集團主要產品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就各項運輸任務而言，本集團與三一重工集團將訂立單獨運輸協議，以訂明(其中包括)將予運輸產品的具體類型及數目、距離及運輸期。
		物流代理服務
		根據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就本集團運送本集團主要產品以及相關配套零部件聘請三一重工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代理服務。

董事會函件

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

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代理

根據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三一重工集團同意擔任本集團海外終端客戶的銷售代理，而本公司同意以銷售實際交易金額為依據向三一重工集團支付代理費。

年期： 相關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0月20日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方為有效。

定價： 採購

採購

零部件

與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相同。

就該等由梁先生的集團公司為本集團製造的定制零部件而言，梁先生的集團公司生產之零部件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相關零部件生產成本，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他類似零部件的一般毛利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運輸

應付服務費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物流代理服務

就該等可從市場上輕易獲取的普通零部件而言，其價格將參考相同產品的現行市價後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應付代理費將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本集團應付予三一重工集團的該等代理費不得高於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服務費。

銷售代理

應付銷售代理費用的釐定基準將參考以下公式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本集團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支付的銷售代理費不得高於就類似地區的類似產品已付獨立第三方代理的銷售代理費。

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

機械

就該等由梁先生的集團公司為本集團製造的機械而言，梁先生的集團公司生產之機械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相關機械生產成本，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他類似機械的一般毛利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二手製造設備

二手製造設備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以下公式(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設備減值及估值採納的由企業資源規劃財務軟件設定的默認公式，該公式亦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設備(不論是否從獨立第三方或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採購)的估值)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價格 = 原採購價 - 原採購價
(1-3%) × (梁先生的集團公司
採購設備起之年數 / 10年)

「3%」指設備之最低殘值及「10年」指設備之最高使用年限，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而設定。

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代理費 = 已售產品的銷售
收入 * 5%

附註： 本集團的2024年度銷售費用率為5.9%，而梁先生的集團公司願意提供一個略低的銷售費用率5%

董事會函件

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

付款：

採購

就本集團從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採購零部件或機械或二手製造設備而言，梁先生的集團公司與本集團將訂立單獨採購協議，以訂明將採購產品的具體類型及數目、相關交付安排及該等產品的售價。

付款將按訂約方根據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供應貨品的正常條款協定的信貸條款，以電匯方式結算。

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採購

與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相同。

運輸

三一重工集團將定期向本集團發出發票，支付服務費將於本集團收到發票後的下一個月以電匯或支票方式結付。

物流代理服務

三一重工集團將定期向本集團發出發票，支付服務費將於本集團收到發票後的下一個月以電匯或支票方式結付。

銷售代理

就本集團每宗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應直接與終端客戶訂立銷售合約，而本集團及三一重工集團應訂立獨立的銷售代理協議，列明所出售相關產品的代理費。

三一重工集團將向本集團發出銷售代理費的發票，銷售代理費付款將由本集團於收到發票的隨後定期以電匯或支票的形式結算。

董事會函件

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採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12,159,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350,949,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257,831,557元

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採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020,578,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732,567,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1,393,509,505元

運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13,497,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42,522,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29,508,559元

物流代理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零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315,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9,178,093元

銷售代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73,36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84,738,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61,602,626元

董事會函件

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2027年 (人民幣元)
採購	655,067,300	443,062,710	466,883,847

建議年度上限的
釐定基準：

採購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根據將採購的零部件、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類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在談訂單及本集團的預期採購計劃而釐定。

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2027年 (人民幣元)
採購	2,628,433,077	2,270,387,461	2,867,492,280
運輸	62,250,000	20,530,000	23,600,000
物流代理服務	18,600,000	16,519,060	19,310,119
銷售代理	135,000,000	183,475,793	198,997,162

採購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在談訂單及本集團的預期採購計劃而釐定；及(ii)由於三一鋰能於2024年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主要產品為動力電池，而動力電池的主要生產原材料為電芯，佔動力電池總成本約50%。而三一鋰能預計將在2025年至2027年向三一重工集團採購其生產的電芯金額為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7億元，此項業務為本公司採購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的主要原因。

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

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預計，2025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對三一重工集團的採購也會大幅增加，根據三一重工集團提供的業務計劃，若干新業務計劃將於2025年下半年展開，預計將大幅增加該期間的採購總額。具體重點包括：

- (i)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預計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大量銷售其新的叉車產品系列，需要向三一重工集團大規模採購零部件進行組裝及銷售。預計將帶來約人民幣400百萬元的額外採購金額，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涉及2025年上半年未銷售的產品型號。
- (ii) 由於三一重工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電芯產能有限，三一鋰能向三一重工集團的電芯採購量維持在較低水平，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由於三一重工集團預計將於2025年下半年提升電芯產能水平，三一鋰能的採購量將提升至設計產能水平。

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

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運輸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主要參考(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計劃逐漸將運輸服務切換為物流代理服務，但綜合考慮業務的調整週期與業務規模後，尚未或無法變更為物流代理模式；及(iii)因為運輸服務存在分階段結算和浮動費用等特點，所以實際結算金額與初始估計金額有較大變動，為保證運輸費用總額在年底完成結算及確認時不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保守估計2025年第四季度最多會發生人民幣30百萬元的運輸費。

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

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物流代理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主要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ii)中國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iii)本集團按物流代理服務的現行市價所需的預期物流代理服務。具體而言，本公司已就2025年考慮手頭訂單及歷史交易量，以及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交易金額將達致人民幣18.6百萬元；(iv)綜合考慮由運輸服務切換至物流代理服務的業務規模以及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v)本集團希望能在2026年尋找到條件更優的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減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旨在向三一重工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不超過2026年設定之年度上限。2027年上限以2026年預計金額為基準並按物價普遍上漲及交易量增長預留緩衝空間，合理調升約17%。

銷售代理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乃根據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額)、在談訂單及海外地區的預期銷售計劃，目標為2026年海外銷售額增長35%，並於2027年因應物價水平上漲及緩衝需求實現8%的整體增長。

2. 總銷售

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總銷售協議及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原產品銷售、銷售及能源銷售歸類為「銷售」，為此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與三一重工訂立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	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梁先生	(1) 本公司；及 (2) 三一重工
主旨：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
	根據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成其附屬公司出售其製成品予梁先生的集團公司，以供售予終端客戶。	與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相同。
	銷售	銷售
	根據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出售原由本集團採購自用的原材料、零部件及若干二手製造設備，用於製造梁先生的集團公司的產品。	與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相同。

董事會函件

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

能源銷售

根據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i)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將向本集團出租其物業若干頂層用於安裝光伏發電設備，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將向本集團購買來自梁先生的集團公司物業相關頂層光伏發電設備所產生的光伏能源；(ii)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應向本集團購買氫能，為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擁有的氫能汽車充能；及(iii)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應向本集團購買鋰電能源。

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能源銷售

與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相同。

年期：

相關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0月20日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方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

定價：

產品銷售

為使本公司可利用梁先生的集團公司之銷售網絡向終端客戶大規模銷售其製成品，換言之，本集團僅透過梁先生的集團公司的銷售網絡向終端客戶出售製成品。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下製成品的價格乃根據所涉及成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開支)加毛利率(國內銷售介乎10%至40%之間，海外銷售(鑒於海外銷售涉及較高的運輸成本)介乎10%至35%之間)釐定。該毛利率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直接銷售製成品時向彼等收取者相同。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銷售其產品的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向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經銷商出售相同產品的價格。

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產品銷售

與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相同。

銷售

與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相同。

能源銷售

與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相同。

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

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銷售

原材料及零部件

原材料價格釐定基準將參考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初始採購成本或本集團企業資源規劃財務軟件中所示的原材料或零部件的價值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就該等可從市場上輕易獲取的普通零部件而言，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於商業採購投標程序中所釐定的定價。

二手製造設備

二手製造設備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以下公式(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設備減值及估值採納的由企業資源規劃財務軟件設定的默認公式，該公式亦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設備的估值)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價格 = 原採購價 - 原採購價
(1-3%) × (本集團採購設備起之
年數 / 10年)

「3%」指設備之最低殘值及「10年」指設備之最高可使用年限，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而設定。

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

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能源銷售

光伏能源

本集團就安裝光伏發電設備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提供15%折讓率形式的租金將參考鄰近類似物業的適用市場價格及類似行業的獨立第三方就鄰近類似物業的報價而釐定。

將按相關用電量乘以相關政府實時每千瓦時價格(經不時調整)計算的價格提供光伏能源，該價格由政府部門(包括國家電網公司)根據安裝頂層的物業位置而定，並提供折扣率，而在中國市場，發電站向客戶提供折扣以換取在其物業安裝光伏發電設備乃屬常規做法。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中所指的15%折扣率乃參考(i)其他發電站向其客戶提供的折扣率，其中光伏能源消耗總量費用應包括折扣，作為安裝相關光伏發電設備的物業使用租金；及(ii)於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光伏能源產業的市場慣例而釐定。董事確認，15%折扣率目前符合市場慣例。

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

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氢能

加氢服務將按國家氢燃料示範城市群標準收費，目前定價為每公斤人民幣35元。

鋰電能源

鋰電能源儲能站建成後，將通過峰值電價及非峰值電價之間的套利產生溢利。該等溢利將根據與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協定的不少於2:8比例進行分配。電站供電時適用的電價將與當地園區同期向國家電網公司購買電力的分時用電(TOU)電價一致。TOU電價參考包括：(i)國家電網公司的代理電價；及(ii)儲能電站所在地電力供應局核實的電費標準。

董事會函件

	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	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付款：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
	銷售的任何產品的價格應在交付及相關產品通過梁先生的集團公司驗收後三個月內以電匯方式支付。	與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相同。
	銷售	銷售
	與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相同。	
	付款將依據指定訂單按訂約方協定予以結算，與彼等各自供應獨立第三方之一般供應條款一致。	能源銷售
		與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相同。
	能源銷售	
	本公司應每月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開具發票，電費將在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收到發票後十五(15)天內以電匯或現金結算。	

董事會函件

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產品銷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481,067,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790,742,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1,291,860,778元

銷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6,923,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8,855,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44,935,193元

能源銷售：

— 租賃頂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
幣零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
幣1,469,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
民幣2,244,792元

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產品銷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3,251,816,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514,141,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2,419,764,782元

銷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8,858,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34,346,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20,376,318元

董事會函件

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

— 銷售光伏能源、氫能、鋰電能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零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790,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3,000,119元

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能源銷售：

— 租賃頂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零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62,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212,196元

— 銷售光伏能源、氫能、鋰電能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零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750,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8,264,691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2027年 (人民幣元)
產品銷售	2,007,340,000	3,316,046,000	4,659,637,200
銷售	68,944,100	16,691,844	15,498,870
能源銷售			
— 租賃頂層	2,991,000	—	—
— 銷售光伏能源、氫能、 鋰電能源	32,653,033	33,457,000	32,558,7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2027年 (人民幣元)
產品銷售	3,941,640,000	4,604,827,823	5,604,036,296
銷售	56,920,359	53,070,802	60,693,972
能源銷售			
— 租賃頂層	8,635,005	11,254,437	11,254,437
— 銷售光伏能源、氫能、 鋰電能源	90,435,700	157,329,581	154,589,581

董事會函件

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的
釐定基準：

產品銷售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迄今接獲的訂單、在談訂單、預定交付、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終端客戶對產品的預期需求及2024年收購事項而釐定。

由於三一鋰能於2024年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梁先生的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純電動重型卡車的生產，對本集團的動力電池的採購需求預計2026年將增加約人民幣17億元（相較2025年），2027年將增加約人民幣14億元（相較2026年），此項業務為本公司產品銷售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司原預計產品銷售項下需求額度上限為人民幣71.8億元，其中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人民幣43.9億元，以及三一鋰能產生的額外需求人民幣27.9億元。為壓降2025年收入類關聯交易規模，公司實施了嚴格的關連交易管控措施，預計促使公司其他業務板塊，如物流裝備業務、油氣裝備業務以及新興產業裝備業務中太陽能組件、製氫裝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減少人民幣12.3億元，使得2025年產品銷售項下總體需求額度為人民幣59.5億元。其中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三一鋰能2025年至2027年的需求分別約為人民幣16.1億元、人民幣32.3億元及人民幣46.6億元。

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產品銷售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迄今接獲的訂單、在談訂單、預定交付、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終端客戶對產品的預期需求及2024年收購事項而釐定。

由於三一鋰能於2024年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三一重工集團主要從事純電動工程機械的生產，對本集團的動力電池的採購需求預計2026年將增加人民幣5億元（相較2025年），2027年將增加人民幣5億元（相較2026年），此項業務為本公司產品銷售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的主要原因。

公司原預計產品銷售項下需求額度上限為人民幣71.8億元，其中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人民幣43.9億元，以及三一鋰能產生的額外需求人民幣27.9億元。為壓降2025年收入類關連交易規模，公司實施了嚴格的關連交易管控措施，預計促使公司其他業務板塊，如物流裝備業務、油氣裝備業務以及新興產業裝備業務中太陽能組件、製氫裝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減少人民幣12.3億元，使得2025年產品銷售項下總體需求額度為59.5億元。其中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三一鋰能2025年至2027年的需求分別約為人民幣6.5億元、人民幣14.0億元及人民幣20.2億元。

銷售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及自2023年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交易金額的歷史增長率，約30.6%；(ii)2025年第四季擬推出新產品的預期銷售訂單；(iii)2026年暫停銷售若干產品的業務調整安排；及(iv)由於物價普遍上漲及預留緩衝空間，相較於2026年，2027年業務整體增長率預計為14.5%而釐定。

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

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能源銷售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不同能源類型的銷售預期增長、實際能源使用者的需求波動及2024年收購事項後鋰電能源銷售的增加而釐定。(i)就本公司的光伏能源銷售而言，光伏發電設施一般於年初開工建設，但完工後連接及電網接入手續辦理週期較長，導致發電設施手續完備後，發電獲得收入的時間一般會在第三、四季度。但光伏發電設施一旦開始發電後，發電量會相對較為穩定，一般能源銷售收入與光伏發電設施數量和能源單價有關；(ii)就本公司的氫氣能源銷售而言，此類能源銷售業務亦開始取得進展。雖然三一氢能於2023年被收購，但於整個2024年仍處於早期研發階段，收入產生有限。隨著該業務於2025年進入商業營運階段，預計將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穩定銷售氫氣能源；(iii)就本公司的鋰電能源銷售而言，主要為可更換式鋰電能源銷售和儲能式鋰電能源銷售，實際能源使用者的純電動車輛需向本集團購買可更換式鋰電池能源，此部分業務會隨著其所持有的純電動車輛的數量和使用頻率而對應波動，預計三一重工集團將在2025年至2027年採購此類型能源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而儲能式鋰電能源銷售主要參考在運營儲能電站數量，本集團計劃於2025年全年建設30個儲能電站。

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

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銷售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額)；及(ii)業務調整安排，即於2026年及2027年售罄所有庫存後，終止經營若干業務線而釐定。

能源銷售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不同能源類型的銷售預期增長、實際能源使用者的需求波動及2024年收購事項後鋰電能源銷售的增加而釐定。(i)就本公司的光伏能源銷售而言，光伏發電設施一般於年初開工建設，但完工後連接及電網接入手續辦理週期較長，導致發電設施手續完備後，發電獲得收入的時間一般會在第三、四季度。但光伏發電設施一旦開始發電後，發電量會相對較為穩定，一般能源銷售收入與光伏發電設施數量和能源單價有關，據本公司瞭解，梁先生的集團公司預期其目前採購本集團光伏能源的經營區域的獨立第三方電價可能會低於本集團供應的光伏能源價格，故此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會停止向本集團購買光伏能源。因不同區域的不同時間的電價存在波動，倘市況出現變化，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將考慮未來再次向本集團購買光伏能源。恢復有關交易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ii)就本公司的氫氣能源銷售而言，此類能源銷售業務亦開始取得進展。雖然三一氢能於2023年被收購，但於整個2024年仍處於早期研發階段，收入產生有限。隨著該業務於2025年進入商業營運階段，預計將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穩定銷售氫氣能源；(iii)就本公司的鋰電能源銷售而言，主要為儲能式鋰電能源銷售，儲能式鋰電能源銷售主要參考在運營儲能電站數量，本集團計劃於2025年全年建設30個儲能電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採購的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零部件、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不同且互不重疊。

3. 總擔保

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原設備銷售及租賃經更名為「擔保」。由於本集團僅與三一重工集團進行原設備銷售及租賃相關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僅與三一重工訂立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

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三一重工

主旨：根據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本集團製造的零部件及設備，例如礦山設備、物流設備、能源設備、鋰電池儲能產品及相關輔助零部件，乃出售予三一重工集團以出租予承租人，或出售予承租人，以供轉售予三一重工集團並租回予承租人。

本集團為零部件及設備的賣方，其會就零部件及設備以承租人為受益人提供融資擔保，以為彼等履行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下的責任進行擔保。倘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所載的條款，本集團將須代表承租人結付款項，或根據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購回零部件及設備。

年期：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0月20日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方為有效。

定價：

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的條款須符合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文，並須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將予出售的零部件及設備的價格乃根據涉及的成本（即研發成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開支）加上介乎10%至40%的毛利率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零部件及設備的毛利率範圍乃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過往進行的交易釐定，其符合現行市場慣例。10%的最低毛利率為本集團設定的目標，而40%的最高毛利率則與市場慣例基本一致。毛利率介乎10%至40%不等，取決於本集團製造的零部件及設備的類型，包括礦山設備、物流設備、能源設備、鋰電池儲能產品及相關輔助零部件。倘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所載的條款，本集團將須代表承租人結付尚未償還之租賃款項，或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購回零部件及設備，對本集團而言，有關條款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董 事 會 函 件

歷史交易金額：

— 銷售零部件及設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29,175,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65,548,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176,377,026元

— 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及設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66,356,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44,867,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024,355,202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2027年 (人民幣元)
銷售零部件及設備	2,301,004,602	2,968,429,624	3,527,115,549
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及設備	2,070,904,142	2,662,660,380	3,160,692,456

建議年度上限的
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歷史交易金額；
- (ii) 在談訂單、零部件及設備按現行市場價格的產品銷售計劃，以及需要類似擔保的預期交易規模；
- (iii) 零部件及設備銷售平均貸款率為90%（用於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及設備）；及
- (iv) 客戶現時有意從直接向本集團分期付款的模式轉為使用三一重工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有助加快本集團的現金收款程序。

自2024年收購事項以來，三一鋰能為銷售及融資租賃業務提供額外的零部件及設備供應，包括鋰電池儲能產品及相關輔助零部件，此舉預計將促使於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項下的零部件及設備銷售增加。此外，2024年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拓展新能源業務戰略的一部分，將增加該領域的需求。

理由及裨益

訂立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如下：

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採購

董事認為，為應付現時及日後生產需要，維持零部件、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穩定的供應及質量對本集團而言至為重要。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熟悉本集團的規格、標準及要求，而本集團信賴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供應的零部件、

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質量。鑒於本集團與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之間的過往採購經驗，董事認為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可有效滿足本集團對穩定供應及產品質量的嚴格要求。此外，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向本集團開出優厚的條款，例如本集團採購零部件、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時會靈活、準時按時間表交付。同時，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採購本集團未能生產之機械並銷售至本集團客戶，有助於增加本集團收入。訂立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跟上其業務計劃及實現本集團銷售訂單的預期增加，並根據上市規則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此外，自2024年收購事項以來，三一鉚能對零部件、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的需求已增加約人民幣600百萬元，預計需求會持續增長。

運輸及物流代理服務

三一重工集團於本集團主營業務之物流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因其熟悉本集團需求且能提供具競爭力之價格，三一重工集團自2011年起持續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鑒於三一重工集團自2023年起釐定將業務重心由物流服務轉向物流代理服務，本集團已逐步擴大與三一物流之物流代理服務規模，同時縮減材料服務規模。此舉不僅降低本集團年度關連交易上限，更符合三一物流之業務轉型方向。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優於／不遜於（視情況而定）向／由（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通函「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銷售代理

銷售代理模式主要適用於終端客戶所處地區的集中程度較低的海外地區。本集團可藉助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強大的海外銷售網絡吸引終端客戶，並其後逐步擴展相關市場，這將較本集團直接逐一尋找及協調客戶更具商業效率。因此，梁先

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收取若干代理費實屬合理。訂立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跟上海外市場銷售的預期增長，並根據上市規則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產品銷售

透過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出售本集團產品，再由其大規模銷售予終端客戶，本集團可利用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的國內外銷售網絡及銷售經驗，提升本集團的銷售額。隨著國際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利用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的國際銷售平台，實現產品在歐洲、美國及其他國家的銷售，這將有助於本集團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而本集團無需承擔額外成本。

銷售

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建築用途工程機械的製造及經銷，而本集團的原材料或零部件存貨可用於製造工程機械產品。通過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銷售本集團多餘的庫存，本集團可提高其存貨靈活性。此外，本集團將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出售相關原材料之價格，於任何情況下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本集團目前預期將擁有若干過剩的二手製造設備，因為(i)因本公司生產工藝調整，部分生產線將停止使用；及(ii)由於本公司部分生產線搬遷，致使更多過剩的二手製造設備，而該等過剩的二手製造設備可由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重新使用以作製造。本公司將出售該等二手製造設備，旨在精簡其本身製造資源及出售的所得款項將計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將按於任何情況下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出售相關二手製造設備予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

能源銷售

鋰電能源的銷售是本集團在收購三一鋰能及其附屬公司後的一個新業務單元。通過訂立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的鋰電能源業務單元可以進入鋰電能源市場，進行市場測試並開始為本公司創造收入。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優於／不遜於（視情況而定）向／由（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通函「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才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製造機械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礦山設備、物流設備及其他機械。本集團自2005年起就售予終端客戶的產品向銀行或獨立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做法與一般市場慣例相符。

三一重工集團於融資租賃業務擁有豐富的業界經驗，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並深入了解本集團的營運。訂立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將讓本集團促進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銷售，並與三一重工集團共同監察此等客戶的還款進度，並採取更具效率及效益的適當行動，以盡量降低與租賃零部件及設備有關的違約風險。

訂立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帶來的需求，以及三一鋰能儲能業務及動力電池銷售業務亦產生了融資租賃業務的需求。

經考慮：(i)本集團可自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產生銷售；(ii)對本集團而言，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由銀行或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者；(iii)由設備生產商就設備銷售以終端客戶為受益人提供類似融資擔保屬一般市場慣例；及(iv)本公司已制

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三一重工集團而言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進行(詳情於本通函「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約64.99%的表決權及間接持有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擴大)的約12.9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一集團、梁先生、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毛中吾先生、袁金華先生、易小剛先生、周福貴先生及北京三一重機有限公司為(其中包括)三一重工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持有三一重工已發行股本約33.73%。

因此，梁先生及三一重工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已就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採納多項內部

監控措施。有關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相關框架協議之詳情如下：

1. 總採購

對於運輸、物流服務代理及銷售代理

相關部門應根據相關框架協議下的相應定價原則釐定價格或服務費，並須參考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以可獲得者為限）進行的兩項類似交易，以確保就本集團而言，向／由（視情況而定）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或三一重工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條款不得優／遜於（視情況而定）向／由（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倘無有關交易，則參考由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的可比較交易。

於簽署及執行相關協議前，有關條款須經營銷部主管進一步審閱及批准。

對於採購

本集團根據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及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所採購產品的價格釐定基準將符合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以下列原則為基準：

- (i) 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開展的兩項可資比較交易（以可獲得者為限），或倘無該等交易，則參考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所開展的可資比較交易，並計及價格、質量及其他條款（如支付條款、信用條款及售後服務）；及
- (ii) 倘現行市價無法獲得，如就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或三一重工集團為本集團製造的定制產品而言，因若干技術信息的保密性，本集團未能尋求市價以供參考，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或三一重工集團生產之零部件及

機械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相關零部件及機械所涉及的生產成本加上介乎10%至30%的毛利率(經參考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他類似產品的一般毛利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為了釐定該等產品(包括零部件及機械)的毛利率，本公司留用一名成本工程師，負責本集團的採購成本(本集團規定，該名成本工程師須於本集團採購部擁有至少三年的工作經驗)，以(1)收集從獨立第三方(以可獲得者為限)獲得的兩份報價；及(2)定期進行行業研究及價格報價以取得最新的行業標準、不同種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類似零部件及機械)的市價及成本細分，旨在全面了解在市場上就相關產品收取的毛利率作為本集團的數據庫。當本公司釐定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或三一重工集團將予生產的零部件及機械價格時，成本工程師將參考類似零部件及機械的毛利率後就建議的毛利率提供意見，考慮到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採購的通常毛利率及進行相關交易的市況。根據本集團當前的數據庫，就具有類似成本結構的類似零部件及機械收取的毛利率範圍介乎10%至30%。

根據是否有具有現行市價的可資比較產品，將採用不同的審查程序來釐定供應商及採購價格。

根據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及2025年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購買產品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對於具有現行市價的可資比較產品，本集團將通過招標程序確定供應商。在招標過程中，本公司應在招標過程中從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取報價。在兩輪招標過程之後，包括本集團商業評標委員會及技術評標委員會審閱投標文

件及價格以及與投標者就彼等提供的價格、產品質量、交付時間及付款條件進行磋商，提供最優價格、產品質量、交付時間及付款條件的投標者中標。對於無法獲得現行市價的產品，負責本集團採購成本的成本工程師應根據本通函「1.總採購—對於採購」分段所載機制確定採購價格，以供本集團商務部總監、總經理及董事長進一步審批。由於本集團成本工程師為經驗豐富的採購團隊成員，且該等非標準化產品的定價已根據其研究結果／市場取得之報價，參考成本結構相近的類似零部件及機械所收取的毛利率進行評估，本公司認為此等程序應確保成本工程師所釐定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2. 總銷售

對於產品銷售及銷售

產品銷售及銷售的內部監控程序與上文「1.總採購—對於運輸、物流服務代理及銷售代理」分段所述者相同。

此外，根據產品的標準化程度及所使用的技術，將採用不同的審核過程來釐定產品的銷售價格：對於標準產品，例如掘進機、寬體車及礦用車輛，營銷部應確定銷售價格，其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件，以供本集團營銷部總監及總經理進一步審批。

對於非標準產品，例如液壓支架及刮板，應由技術人員及財務部首先檢查產品的成本，然後由營銷部釐定售價，其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件，以供本集團營銷部總監及總經理進一步審批。

對於能源銷售

為確保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及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與能源銷售有關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應付的頂層租金及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提供的光伏能源、氫能源及鋰電能源的單價符合現行市場普遍提供的條款，並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或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集團相關人員會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及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能源銷售相關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及參考(i)其他類似規模光伏能源供應商應付的租金；(ii)相關政府指定的光伏能源、氫能源及鋰電能源價格；(iii)其他電

力供應商向其客戶提供的折扣率；及(iv)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折扣率(如有)。本公司將取得可比較交易作為第(i)、(iii)及(iv)項的參考(如有)。

3. 總擔保

為確保各個別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及固定資產融資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i) 買賣協議

關於買賣協議下零部件及設備的銷售事宜，技術人員及財務部須搜集有關產品成本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轉交營銷部，並由該部門根據本通函「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 — 3.總擔保」一段所載的定價原則釐定售價，並須參考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類似交易，以確保對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或三一重工集團而言，提供予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或三一重工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條款不得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於簽署及執行相關協議前，有關條款須經營銷部主管進一步審閱及批准。

(ii) 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及固定資產融資協議

關於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及固定資產融資協議，信貸監控部門將從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取得至少兩份報價，並將報價的條款與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及／或固定資產融資協議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期限、利率、購回條件及價格等)，以確保對本集團而言，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及／或固定資產融資協議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者。僅在梁先

生的集團公司及／或三一重工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由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所提供者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與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或三一重工集團訂立協議。

為就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項下的股東權益提供更佳保障，本集團設有信貸監控部門。於簽署及執行任何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及固定資產融資協議前，信貸監控部門須信納承租人信貸評估結果，而營銷部門主管及財務總監須審閱及批准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及固定資產融資協議的條款。

信貸監控部門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調查及擔保政策，對相關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及固定資產融資協議的承租人進行盡職審查及信貸評估，範疇包括承租人的財務狀況、信貸紀錄、還款能力、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以確保承租人擁有良好信用狀況，從而控制違約風險。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亦要求每名承租人提供一名擔保人，而該擔保人須擁有充足資產，以為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及固定資產融資協議下的責任作出擔保。

一般內部監控程序

作為一項持續監控政策，本集團訂立以下一般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進行：

- (i) 本集團財務部的一名指定僱員會監察根據各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進行的相關交易。一旦超過年度上限，則不可進行進一步交易，交易須待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規定後，方可恢復；
- (ii)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檢討，每年至少兩次，並評估各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及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任何識別出的例外情況均會作進一步調查，並向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匯報，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各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內部審批程序、相關協議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及

(iv)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對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與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披露者大致相同。為免生疑問，重組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目前採納的既有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無任何影響。

根據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迄今所進行的檢查及審閱結果，並無跡象顯示本集團持續進行的關連交易：(i)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i)未遵守為符合上市規則要求而制定的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會認為就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行之有效，確保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梁在中先生(梁先生之兒子)因存在利害關係已就批准各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亦於三一集團及三一重工擁有權益，彼等亦已就批准各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或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放棄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或就批准訂立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礦山裝備、物流裝備、油氣裝備與新興產業裝備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梁先生及三一集團

三一集團主要從事高新技術產業、汽車製造業、文化教育業、房地產業、新材料及生物技術研究開發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一集團由梁先生持有56.74%股權、唐修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8.75%、周福貴先生(執行董事)持有3.5%、向文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8%、毛中吾先生持有8%、梁林河先生(梁先生之侄兒)持有0.5%，以及9名屬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各自持有三一集團少於5.00%的股權。

三一重工集團

三一重工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1)，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031)。三一重工集團主要從事工程機械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一集團、梁穩根先生、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毛中吾先生、袁金華先生、易小剛先生、周福貴先生及北京三一重機有限公司為三一重工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持有三一重工已發行股本約33.7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十六號街二十五號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研發樓103會議廳召開及舉行，屆時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

董事會函件

任何於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或彼等相關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有利害關係股東，即三一香港、梁先生、周福貴先生、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袁金華先生、趙想章先生及彼等相關聯繫人合共持有2,111,077,5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33%，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未歸屬股份獎勵合共持有29,894,563股本公司股份，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未歸屬股份行使投票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公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相關網站刊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4至4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46至8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就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福貴

2025年11月13日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敬啟者：

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根據吾等的意見，就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榮高金融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43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有關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的資料；同時亦請垂注通函第46至8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所發表的意見，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並計及榮高金融所考慮的因素和理由及其意見(載於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的彼等發出的函件)後，吾等認為(i)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iii)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訂立20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年非獲豁免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追認及批准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吉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樹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蘭女士

2025年11月13日

以下為榮高金融就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敬啟者：

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貴公司普通股本約64.99%的表決權及間接持有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後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經擴大）的約12.9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一集團、梁先生、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毛中吾先生、袁金華先生、易小剛先生、周福貴先生及北京市三一重機有限公司為（其中包括）三一重工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持有三一重工已發行股本約33.73%。

因此，梁先生及三一重工各自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2025年梁穩根協議及2025年三一重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 貴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胡吉全先生及楊樹勇先生及周蘭女士)，藉以考慮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在於就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是否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

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將據此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存在或變動。

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曾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交易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及2024年11月22日之通函。與委任有關的專業費用已全部繳清，且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存在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其中包括)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給予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及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吾等意見的任何資料及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信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當前可得的所有可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信賴為所獲資料提供證據之資料及文件(尤其是(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iii)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iv)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v)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vi)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vii)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於2025年至2027年的基準及假設；(viii)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相關文件樣本；及(ix)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基於上述內容，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的所有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時作參考之用，除供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有關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礦山裝備、物流裝備、油氣裝備及新興產業裝備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有關梁先生及三一集團的資料

三一集團主要從事高新技術產業、汽車製造業、文化教育業、房地產業、新材料及生物技術研究開發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一集團由梁先生持有56.74%股權、唐修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8.75%、周福貴先生(執行董事)持有3.5%、向文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持有8%、毛中吾先生持有8%、梁林河先生(梁先生之侄兒)持有0.5%，以及9名屬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各自持有三一集團少於5.00%的股權。

三一重工集團

三一重工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1)，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031)。三一重工集團主要從事工程機械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一集團、梁穩根先生、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毛中吾先生、袁金華先生、易小剛先生、周福貴先生及北京市三一重機有限公司為三一重工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持有三一重工已發行股本約33.73%。

訂立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採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為應付現時及日後生產需要，維持零部件、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穩定的供應及質量對 貴集團而言至為重要。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熟悉 貴集團的規格、標準及要求，而 貴集團信賴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供應的零部件、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質量。鑒於 貴集團與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之間的過往採購經驗，董事認為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可有效滿足 貴集團對穩定供應及產品質量的嚴格要求。此外，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向 貴集團開出優厚的條款，例如 貴集團採購零部件、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時會靈活、準時按時間表交付。同時，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採購 貴集團未能生產之機械並銷售至 貴集團客戶，有助於增加 貴集團收入。此外，自2024年收購事項以來，三一重能對零部件、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的需求增加近人民幣600百萬元，剩餘需求增長符合預期。

運輸及物流代理服務

三一重工集團於 貴集團主營業務之物流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因其熟悉 貴集團需求且能提供具競爭力之價格，三一重工集團自2011年起持續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鑒於三一重工集團自2023年起釐定將業務重心由物流服務轉向物流代理服務， 貴集團已逐

步擴大與三一物流之代理服務規模，同時縮減材料服務規模。此舉不僅降低 貴集團年度關連交易上限，更符合三一物流之業務轉型方向。

銷售代理

銷售代理模式主要適用於終端客戶集中程度較低的海外地區。 貴集團可藉助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強大的海外銷售網絡吸引終端客戶，並其後逐步擴展相關市場，這將較 貴集團直接逐一尋找及協調客戶更具商業效率。因此，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收取若干代理費實屬合理。

吾等認為，訂立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將使 貴集團能夠跟上其業務計劃、 貴集團銷售訂單的預期增加、海外市場銷售的預期增長，並根據上市規則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此外，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優／遜於（視情況而定）向／由（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即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產品銷售

透過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出售 貴集團產品，再由其大規模銷售予終端客戶， 貴集團可利用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的國內外銷售網絡及銷售經驗，提升 貴集團的銷售額。隨著國際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貴集團利用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的國際銷售平台，實現產品在歐洲、美國及其他國家的銷售，這將有助於 貴集團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而 貴集團無需承擔額外成本。

銷售

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建築用途工程機械的製造及經銷，而 貴集團的原材料或零部件存貨可用於製造工程機械產品。通過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銷售 貴集團多餘的庫存， 貴集團可提高其存貨靈活性。此外， 貴集團

將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出售相關原材料之價格，於任何情況下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貴集團目前預期將擁有若干過剩的二手製造設備，因為(i)因 貴公司生產工藝調整，部分生產線將停止使用；及(ii)由於 貴公司部分生產線搬遷，致使更多過剩的二手製造設備，而該等二手製造設備可由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重新使用以作製造。 貴公司將出售該等二手製造設備，旨在精簡其本身製造資源及出售的所得款項將計入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此外， 貴集團將按於任何情況下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出售相關二手製造設備予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

能源銷售

鋰電能源的銷售是 貴集團在收購三一鋰能及其附屬公司後的一個新業務單元。通過訂立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貴集團的鋰電能源業務單元可以進入鋰電能源市場，進行市場測試並開始為 貴公司創造收入。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即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製造機械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礦山設備、物流設備及其他機械。 貴集團自2005年起就售予終端客戶的產品向銀行或獨立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做法與一般市場慣例相符。

三一重工集團於融資租賃業務擁有豐富的業界經驗，與 貴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並深入了解 貴集團的營運。訂立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將讓 貴集團促進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銷售，並與三一重工集團共同監察此等客戶的還款進度，並採取更具效率及效益的適當行動，以盡量降低與租賃零部件及設備有關的違約風險。

訂立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帶來的需求，以及三一鋰能儲能業務及動力電池銷售業務亦產生了融資租賃業務的需求。

經考慮：(i) 貴集團可自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產生銷售；(ii)對 貴集團而言，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由銀行或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者；(iii)由設備生產商就設備銷售以終端客戶為受益人提供類似融資擔保屬一般市場慣例；及(iv) 貴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三一重工集團而言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進行（詳情於本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即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主要條款概要

1. 總採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23年總採購協議、2023年總運輸協議、物流服務代理協議及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原採購、運輸、物流代理服務及銷售代理被歸類為「採購」，為此， 貴公司與梁先生訂立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與三一重工訂立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a. 總採購的主要條款

採購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根據2023年總採購協議協定的定價基準，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將按照 貴集團於2023年總採購協議協定所採納的定價及付款條款進行。除年度上限外，梁穩根銷售框架

協議及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關於採購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採購的主要條款已載於通函「1.總採購」一段。吾等已取得及審閱2023年總採購協議、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並發現三份協議關於採購的條款並無差別。

就該等由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為 貴集團製造的定制零部件而言，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生產之零部件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慮及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類似採購的一般毛利率及進行相關交易時的市況， 貴集團採購其他類似零部件及機器的一般毛利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就該等可從市場上輕易獲取的普通零部件而言，其價格將參考相同產品的現行市價後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就該等由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為 貴集團製造的機械而言，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生產之機械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相關機械生產成本，並參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他類似機械的一般毛利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二手製造設備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通函「二手製造設備」一段所述公式（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設備減值及估值採納的由企業資源規劃財務軟件設定的默認公式，該公式亦適用於 貴集團所有設備（不論是否從獨立第三方或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採購）的估值）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為評估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隨機選取並取得各採購相關框架協議的六個歷史交易樣本，其價值不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交

易總額的10%。樣本乃按確保以下各項的以下標準選取：(i)與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的交易涉及不同的附屬公司而非全部樣本均從相同實體選取；及(ii)樣本覆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不同時間點以增強樣本隨時間推移的多樣性及相關性。因此，吾等認為選定樣本屬公平，可代表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相關的整體交易條款。此外，吾等已審閱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有關類似零部件採購的定價資料，有關資料顯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高於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提供者。吾等所收集的獨立第三方樣本乃用於比較六筆歷史關連交易。因此，吾等獲悉，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根據涉及的產品性質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時間與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提供者相關，吾等認為吾等審閱的可比交易屬公平並具有代表性。就 貴集團每次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採購零部件或機械或二手製造設備而言，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與 貴集團將訂立單獨採購協議，以訂明將採購產品的具體類型及數目、相關交付安排及該等產品的售價。付款將按訂約方根據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供應貨品的正常條款協定的信貸條款，以電匯方式結算。基於吾等審閱的樣本，吾等注意到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鑒於根據吾等審閱的樣本，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採購的條款將按與2023年總採購協議項下相同的方式進行；及上文概述的原則及發現，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即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採購相關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運輸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根據2023年總運輸協議協定的定價基準，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運輸交易將按照 貴集團於2023年總運輸協議協定所採納的定價及付款條款進行。除年度上限外，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運輸相關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運輸相關的主要條款載於通函「1.總採購」一段。吾等已取得並審閱2023年總運輸協議及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並發現兩份協議所述運輸相關條款並無差別。

應付服務費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為評估梁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運輸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隨機選取並取得運輸相關的三個歷史交易樣本，其價值不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運輸交易總額的10%。樣本乃按確保以下各項的以下標準選取：(i)與三一重工集團的交易涉及不同的附屬公司而非全部樣本均從相同實體選取；及(ii)樣本覆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不同時間點以增強樣本隨時間推移的多樣性及相關性。因此，吾等認為選定樣本屬公平，可代表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運輸相關的整體交易條款。此外，吾等已審閱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有關類似物流服務的定價資料，有關資料顯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高於三一重工集團提供者。吾等所收集的獨立第三方樣本乃用於比較三筆歷史關連交易。因此，吾等獲悉，三一重工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根據涉及的物流服務的性質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時間與三一重工集團提供者相關，吾等認為吾等審閱的可比交易屬公平並具有代表性。三一重工集團將定期向 貴集團發出

發票，支付服務費將於 貴集團收到發票後的下一個月以電匯或支票方式結付。基於吾等審閱的樣本，吾等注意到三一重工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鑒於根據吾等審閱的樣本，三一重工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有關運輸的條款將按與2023年總運輸協議項下相同的方式進行；及上文概述的原則及發現，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即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運輸相關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物流代理服務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根據物流服務代理協議協定的定價基準，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物流代理服務交易將按照 貴集團於物流服務代理協議協定所採納的定價及付款條款進行。除年度上限外，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物流代理服務相關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物流代理服務相關的主要條款載於通函「1.總採購」一段。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物流服務代理協議及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並發現兩份協議所述物流代理服務相關條款並無差別。

應付代理費將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貴集團應付予三一重工集團的該等代理費不得高於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服務費。

為評估梁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運輸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隨機選取並取得物流代理服務相關的兩個歷史交易樣本，其價值不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物流代理服務交易總額的10%。樣本乃按確保以下各項的以下標準選取：(i)與三一重工集團的交易涉及不同的附屬公司而非全部樣本均從相同實體選取；及(ii)樣本覆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不同時間點以增強樣本隨時間推移的

多樣性及相關性。因此，吾等認為選定樣本屬公平，可代表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物流代理服務相關的整體交易條款。此外，吾等已審閱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有關類似物流代理服務的定價資料，有關資料顯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高於三一重工集團提供者。吾等所收集的獨立第三方樣本乃用於比較兩筆歷史關連交易。因此，吾等獲悉，三一重工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根據涉及的物流代理服務的性質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時間與三一重工集團提供者相關，吾等認為吾等審閱的可比交易屬公平並具有代表性。三一重工集團將定期向 貴集團發出發票，支付服務費將於 貴集團收到發票後的下一個月以電匯或支票方式結付。基於吾等審閱的樣本，吾等注意到三一重工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鑒於根據吾等審閱的樣本，三一重工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物流代理服務的條款將按與物流服務代理協議項下相同的方式進行；及上文概述的原則及發現，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即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物流代理服務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銷售代理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根據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協定的定價基準，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代理交易將按照 貴集團於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協定所採納的定價及付款條款進行。除年度上限外，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代理相關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代理相關的主要條款載於通函「1.總採購」一段。吾等已取得並審閱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及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並發現兩份協議所述銷售代理相關條款並無差別。

應付銷售代理費用的將參考通函「銷售代理」一段所述公式經公平協商而釐定，貴集團向三一重工集團支付的銷售代理費不得高於就類似地區的類似產品已付獨立第三方代理的銷售代理費。

為評估梁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代理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隨機選取並取得銷售代理服務相關的三個歷史交易樣本，其價值不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代理交易總額的10%。樣本乃按確保以下各項的以下標準選取：(i)與三一重工集團的交易涉及不同的附屬公司而非全部樣本均從相同實體選取；及(ii)樣本覆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不同時間點以增強樣本隨時間推移的多樣性及相關性。因此，吾等認為選定樣本屬公平，可代表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代理相關的整體交易條款。此外，吾等已審閱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有關類似銷售代理服務的定價資料，有關資料顯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高於三一重工集團提供者。吾等所收集的獨立第三方樣本乃用於比較三筆歷史關連交易。因此，吾等獲悉，三一重工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對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根據涉及的銷售代理服務的性質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時間與三一重工集團提供者相關，吾等認為吾等審閱的可比交易屬公平並具有代表性。就貴集團每次銷售產品而言，貴集團應直接與終端客戶簽訂銷售合約，而貴集團與三一重工集團應另行簽訂銷售代理協議，以訂明所銷售相關產品的代理費。三一重工集團將向貴集團開立銷售代理費發票，貴集團於收到發票後將定期以電匯或支票方式支付銷售代理費。基於吾等審閱的樣本，吾等注意到三一重工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對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鑒於根據吾等審閱的樣本，三一重工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有關銷售代理服務的條款將按與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項下相同的方式進行；及上文概述的原則及發現，吾等認同董事會的

觀點，即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銷售代理服務相關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總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2027年 人民幣元
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	655,067,300	443,062,710	466,883,847
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2,628,433,077	2,270,387,461	2,867,492,280

為評估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包括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2,159,000元、人民幣350,949,000元及人民幣257,831,557元）。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化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這表示2024年同比增長約65.42%，隨後2025年同比減少約2.04%。考慮2023年至2025年的同比變化，三年期年均增長率約為31.69%，表明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整體呈上升趨勢。作為吾等評估的一部分，吾等詳細審閱了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採購計劃。經吾等分析，吾等發現預期會導致與梁先生的集團公司的交易額增加或減少的關鍵業務計劃。根據採購計劃，吾等觀察到若干機械型號的計劃採購量預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主要受銷售方式的調整及吾等目前收集到的存貨狀況所推動。吾等注意到，為追回延誤進度並回歸原定計劃，梁先生的集團公司之一將進行總額約人民幣82百萬元之採購，及新業務將產生採購約人民幣20百萬元，

其對應採購因政府審批而延遲。吾等已取得前述兩項業務活動之相關已簽署合約，該等合約佐證截至2025年底之預期採購規模。據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慮及過去三年平均年增長率約31.69%，並計入約10%之緩衝空間以防控超出年度上限風險，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397百萬元。此外，吾等對與梁先生的集團公司的少數聯繫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額的審閱反映特定零部件的採購量預計將於2026年減少。對於2027年，審慎預測整體採購額將增長約5%。

基於以上所述，經考慮 貴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預期採購計劃，吾等認為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包括(i)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採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0,578,000元、人民幣1,732,567,000元及人民幣1,393,509,505元)。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化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這表示2024年同比增長約69.76%，隨後2025年同比增長約7.24%。考慮2023年至2025年的同比變化，三年期年均增長率約為38.50%，表明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採購交易金額整體呈上升趨勢；及2024年收購事項完成後三一鋰能成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事實。其主要產品為動力電池，而動力電池的主要生產原材料為電芯，佔動力電池總成本約50%。基於吾等對採購計劃的審閱，吾等發現三一鋰能預計將採購三一重工集團生產的電芯，於2025年至2027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7億元，這一業務構成 貴公司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的主要原因。

貴公司預計2025年第四季度自三一重工集團的採購額將顯著增加。根據三一重工集團提供的業務計劃，若干新業務計劃將於2025年下半年展開，預計將大幅增加該期間的採購總額。具體重點包括：

- (i)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貴集團之附屬公司）預計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大量銷售其新的叉車產品系列，需要向三一重工集團大規模採購零部件進行組裝及銷售。預計將帶來約人民幣400百萬元的額外採購金額，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涉及2025年上半年未銷售的產品型號。根據貴公司提供之內部庫存記錄，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預期向三一重工集團採購至少70組零部件，預計總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ii) 由於三一重工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的電芯產能有限，三一鋰能向三一重工集團的電芯採購量維持在較低水平，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由於三一重工集團預計將於2025年下半年提升電芯產能水平，三一鋰能的採購量將提升至設計產能水平。根據吾等從貴公司獲得的採購計劃，吾等注意到，三一鋰能預計於2025年下半年增加向三一重工集團採購電芯的數量。吾等注意到，估計月度交易額乃按估計採購量乘以單價（包括電價、電壓及電容）計算。該等估計乃參考2025年上半年的採購量並結合需求增長得出，以滿足銷售需求。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三一重工集團的總年度採購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80百萬元。

此外，根據吾等審閱的採購計劃，我們發現部分海外採購項目因受美國關稅影響，預計將於2026年下降，此趨勢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下調相符。據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假設根據我們取得的業務計劃預計銷售量增長20%，採購增長估算約為20%，連同過去三年期間平均年增長率約38.50%之考量，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估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867百萬元。

基於以上所述，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貴集團的預期採購計劃及交易因2024年收購事項而增加，吾等認為，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運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62,250,000	20,530,000	23,600,000

為評估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運輸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包括(i)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497,000元、人民幣42,522,000元及人民幣29,508,559元)。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化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這表示2024年同比減少約62.53%，隨後2025年同比減少約7.47%。經考慮2023年至2025年的同比變化，三年期年均減少率約為35.00%，表明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運輸相關交易金額整體呈下降趨勢。據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該下降乃由於貴集團計劃將運輸服務轉型為物流代理服務所致。(ii) 貴集團將運輸服務逐步轉向物流代理服務的計劃，同時全面考慮尚無法轉向物流代理模式的該等業務的調整期及業務規模；及(iii)運輸服務的特徵，例如結算階段及可變成本，可能導致實際結算金額與最初估計有重大偏差，因此，為確保年末結算及確認的總運輸成本不超過年度上限，貴公司保守估計2025年第四季度將產生最高人民幣30百萬元的運輸成本。作為吾等評估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三一重工集團擬定的物流服務計劃及識別出預計2025年運輸交易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海外銷售活動導致需求增長。另根據自貴公司取得之內部記錄，吾等注意到結

算週期為每半年一次。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僅反映2025年1月至6月期間之運費，故2025年全年交易金額乃以2025年1月至6月費用加倍估算，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且慮及海外銷售活動及防控超出年度上限風險之緩衝空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據貴公司管理層確認，上述從運輸服務轉向物流代理服務的計劃將自2026年起相應實施，且吾等發現，此因素已納入以下兩項的考慮因素：根據吾等自貴公司取得的物流服務預期計劃，預期交易金額有所下降，及基於三一重工集團附屬公司於2025年8月發佈的三年計劃，預期交易金額於2027年將有所增長。

基於以上所述及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貴集團的轉型計劃及實際結算額與最初估計的潛在重大偏差，吾等認為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運輸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物流代理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18,600,000	16,519,060	19,310,119

為評估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物流代理服務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包括(i)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315,000元及人民幣9,178,093元)。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化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這表示2025年同比增長約830.61%。經考慮2023年至2025年的同比變化，吾等注意到這表明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物流代理服務相關的交易金額整體呈上升趨勢；(ii)中國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iii)貴集團按物流代理服務的現行市價對該等服務的預計需求。具體而言，貴公司已考量在手訂單及2025年歷史交易量，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交易金額將達人民幣18.6百萬元；(iv)綜合考慮由運輸服務轉向物流代理服務及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的業務規模；(v)由於貴

集團旨在於2026年前物色提供更優惠條款的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以減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目標為向三一集團支付不高於2026年所設年度上限的服務費。2027年的上限是以2026年的預計金額為依據，並慮及價格水平普遍上升及交易量增長緩衝空間的約17%合理漲幅。另根據自 貴公司取得之內部記錄，吾等注意到結算週期為每半年一次。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僅反映2025年1月至6月期間之運費，故2025年全年交易金額乃以2025年1月至6月費用加倍估算，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基於以上所述及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預計物流代理服務、轉型業務規模、2026年前減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吾等認為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物流代理服務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銷售代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135,000,000	183,475,793	198,997,162

為評估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代理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包括(i)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360,000元、人民幣84,738,000元及人民幣61,602,626元）。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化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這表示2024年同比增長約15.51%，隨後2025年同比減少約3.07%。經考慮2023年至2025年的同比變化，三年期年均增長率約為6.22%，表明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代理相關交易金額整體呈上升趨勢；(ii)渠道訂單；及(iii)海外地區的預期銷售計劃，目標為2026年海外銷售額增長35%，2027年因應價格水平上升及預留緩衝空間設定8%之整體增長率。根據自 貴公司取得之重點產品歷史海外銷售收入，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海外收入較2024年同期平均增長率約為35%。因此，參考此歷史平均增長率，吾等認為預

測2026年海外銷售額增長35%屬合理。基於吾等審閱的採購計劃，我們注意到 貴公司預計於2025年12月向三一重工集團附屬公司支付銷售代理服務費人民幣15百萬元，此金額亦載於我們自 貴公司取得之合約。由於該費用按年結算，1月至9月期間並未發生交易。此外，根據自 貴公司取得之內部記錄(含協議與發票)，我們發現已向三一重工集團附屬公司支付約人民幣62百萬元，且預計第四季度將額外支付物流代理費人民幣20百萬元。另根據雙方往來函件， 貴公司預計於年底與三一重工集團結算約人民幣30百萬元費用。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期交易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作為吾等評估的一部分，吾等對 貴集團預期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三一重工集團簽訂的銷售代理服務進行了審查(顯示2025年續訂海外合約導致2025年及202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高，隨後於2027年穩定增長)，與目前的海外銷售趨勢相符。

基於以上所述及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及海外地區的預期銷售計劃，吾等認為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代理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 總銷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總銷售協議及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原產品銷售、銷售及能源銷售歸類為「銷售」，為此 貴公司與梁先生訂立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與三一重工訂立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貴集團根據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將採購的零部件、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不同且互不重疊。

a. 總銷售的主要條款

產品銷售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根據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協定的定價基準，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交易將按照 貴集團於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協定所採納的定價及付款條款進行。除年度上限外，梁穩根

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品銷售相關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相關的主要條款載於通函「2.總銷售」一段。吾等已取得並審閱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並發現協議所述產品銷售相關條款並無差別。

為使 貴公司可利用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之銷售網絡向終端客戶大規模銷售其製成品，換言之， 貴集團僅透過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的銷售網絡向終端客戶出售製成品。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或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下製成品的價格乃根據所涉及成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開支)加毛利率(國內銷售介乎10%至40%之間，海外銷售(鑒於海外銷售涉及較高的運輸成本)介乎10%至35%之間)釐定。該毛利率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直接銷售製成品時向彼等收取者相同。於任何情況下， 貴集團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銷售其產品的價格不得低於 貴集團向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經銷商出售相同產品的價格。就 貴集團採納的利潤率而言，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該等利潤率乃參考 貴集團就國內銷售及海外銷售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歷史利潤率。鑒於利潤率(i)與 貴集團直接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者相同；及(ii)乃參考 貴集團就國內銷售及海外銷售歷史交易的利潤率釐定，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國內銷售及海外銷售採用的利潤率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為評估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品銷售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隨機選取及獲取兩份框架協議項下產品銷售相關的六個歷史交易樣本，其價值不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品銷售的交易總額的10%。樣本乃按確保以下各項的以下標準選取：(i)與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的交易涉及不同的附屬公司而非全部樣本均從相同實體選取；及(ii)樣本覆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不同時間點以加強樣本隨時間推移的多樣性及相關

性。吾等所收集的獨立第三方樣本乃用於比較六筆歷史關連交易。因此，吾等認為選定樣本屬公平，可代表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品銷售相關的整體交易條款。根據從 貴公司獲取的樣本，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銷售產品的價格不低於 貴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因此，吾等獲悉 貴公司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根據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產品性質及交易時間與提供予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者相關，吾等認為吾等審閱的可比交易屬公平並具有代表性。銷售的任何產品的價格應在交付及相關產品通過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驗收後三個月內以電匯方式支付。基於吾等審閱的樣本，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提供予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的付款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鑒於根據吾等審閱的樣本，提供予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的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品銷售的條款將按與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所述的相同方式進行，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即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銷售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根據2023年總銷售協議協定的定價基準，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將按照 貴集團於2023年總銷售協議協定所採納的定價及付款條款進行。除年度上限外，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相關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梁穩根採

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相關的主要條款載於通函「總銷售」一段。吾等已取得並審閱2023年總銷售協議、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並發現協議所述產品銷售相關條款並無差別。

原材料價格釐定基準將參考 貴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初始採購成本或 貴集團企業資源規劃財務軟件中所示的原材料或零部件的價值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就該等可從市場上輕易獲取的普通零部件而言， 貴集團將採用 貴集團於商業採購投標程序中所釐定的定價。二手製造設備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通函「二手製造設備」一段所述公式（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設備減值及估值採納的由企業資源規劃財務軟件設定的默認公式，該公式亦適用於 貴集團所有設備的估值）經公平協商而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為評估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銷售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隨機選取及獲取兩份框架協議項下產品銷售相關的十個歷史交易樣本，其價值不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品銷售的交易總額的10%。樣本乃按確保以下各項的以下標準選取：(i)與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的交易涉及不同的附屬公司而非全部樣本均從相同實體選取；及(ii)樣本覆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不同時間點以加強樣本隨時間推移的多樣性及相關性。吾等所收集的獨立第三方樣本乃用於比較十筆歷史關連交易。因此，吾等認為選定樣本屬公平，可代表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相關的整體交易條款。根據從 貴公司獲取的樣本，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銷售產品的價格不低於 貴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因此，吾等獲悉 貴公司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

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根據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產品性質及交易時間與提供予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者相關，吾等認為吾等審閱的可比交易屬公平並具有代表性。付款將依據指定訂單按訂約方協定予以結算，與彼等各自供應獨立第三方之一般供應條款一致。基於吾等審閱的樣本，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提供予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的付款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鑒於根據吾等審閱的樣本，提供予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的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相關條款將按與2023年總銷售協議所述的相同方式進行，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即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能源銷售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根據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協定的定價基準，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能源銷售交易將按照 貴集團於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協定所採納的定價及付款條款進行。除年度上限外，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能源銷售相關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能源銷售相關的主要條款載於通函「2.總銷售」一段。吾等已取得並審閱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並發現協議所述能源銷售相關條款並無差別。

對於光伏能源， 貴集團就安裝光伏發電設備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提供15%折讓率形式的租金將參考鄰近類似物業的適用市場價格及類似行業的獨立第三方就鄰近類似物業的報價而釐定。將按相關用電量乘以相關政府實時每千瓦時價格（經不時調整）計算的價格提供光伏能源，該價格由政府部門（包括國家電網公司）根據安裝頂層的物業位置而定，並提供折扣率，而在中國市場，發

電站向客戶提供折扣以換取在其物業安裝光伏發電設備乃屬常規做法。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中所指的15%折扣率乃參考(i)其他發電站向其客戶提供的折扣率，其中光伏能源消耗總量費用應包括折扣，作為安裝相關光伏發電設備的物業使用租金；及(ii)於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光伏能源產業的市場慣例而釐定。董事確認，15%折扣率目前符合市場慣例。加氫服務將按國家氫燃料示範城市群標準收費，目前定價為每公斤人民幣35元。鋰電能源儲能站建成後，將通過峰值電價及非峰值電價之間的套利產生溢利。該等溢利將根據與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協定的不少於2:8比例進行分配。電站供電時適用的電價將與當地園區同期向國家電網公司購買電力的分時用電(TOU)電價一致。TOU電價參考包括：(i)國家電網公司的代理電價；及(ii)儲能電站所在地電力供應局核實的電費標準。

為評估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能源銷售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隨機選取及獲取兩份框架協議項下能源銷售相關的四個歷史交易樣本，其價值不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能源銷售的交易總額的10%。樣本乃按確保以下各項的以下標準選取：(i)與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的交易涉及不同的附屬公司而非全部樣本均從相同實體選取；及(ii)樣本覆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不同時間點以加強樣本隨時間推移的多樣性及相關性。吾等所收集的獨立第三方樣本乃用於比較四筆歷史關連交易。因此，吾等認為選定樣本屬公平，可代表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能源銷售相關的整體交易條款。根據從 貴公司獲取的樣本，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銷售產品的價格不低於 貴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價

格。因此，吾等獲悉 貴公司向三一重工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根據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產品性質及交易時間與提供予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者相關，吾等認為吾等審閱的可比交易屬公平並具有代表性。 貴公司應每月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開具發票，電費將在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收到發票後十五(15)天內以電匯或現金結算。基於吾等審閱的樣本，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提供予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的付款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鑒於根據吾等審閱的樣本，提供予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的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能源銷售相關條款將按與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所述的相同方式進行，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即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能源銷售條款屬公平合理，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總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

產品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	2,007,340,000	3,316,046,000	4,659,637,200
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3,941,640,000	4,604,827,823	5,604,036,296

為評估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品銷售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包括(i)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品銷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

幣481,067,000元、人民幣790,742,000元及人民幣1,291,860,778元)。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化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這表示2024年同比增長約64.37%，隨後2025年同比增長約117.83%；及(ii)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品銷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51,816,000元、人民幣2,514,141,000元及人民幣2,419,764,782元)。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化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這表示2024年同比減少約22.69%，隨後2025年同比增長約28.33%。經考慮2023年至2025年的同比變化，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品銷售的三年期年均增長率分別約為91.10%及2.82%，表明兩份協議項下交易額整體呈上升趨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三一鋰能於2024年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梁先生的集團公司三一重工集團主要從事純電動重型卡車的生產。對 貴集團的來自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動力電池的採購需求預計到2026年將增加約人民幣17億元(相較2025年)，2027年將再增加約人民幣14億元(相較2026年)，三一重工集團對 貴集團動力電池的採購需求預計於2026年將增加人民幣5億元(相較2025年)，並於2027年再增加人民幣5億元(相較2026年)。此項業務為 貴公司產品銷售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的主要原因。 貴公司原預計產品銷售項下需求額度上限為人民幣71.8億元，其中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人民幣43.9億元，以及三一鋰能產生的額外需求人民幣27.9億元。為壓降2025年收入類關聯交易規模， 貴公司實施了嚴格的關聯交易管控措施，預計促使 貴公司其他業務板塊，如物流裝備業務、油氣裝備業務以及新興產業裝備業務中太陽能組件、製氫裝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減少人民幣12.3億元，使得2025年產品銷售項下總體需求額度將為人民幣59.5億元。其中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三一

鋰能2025年至2027年的需求分別約為人民幣16.1億元、人民幣32.3億元及人民幣46.6億元，而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三一鋰能2025年至2027年的需求分別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20.2億元。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與梁先生的集團公司的預期銷售交易清單。此外，吾等已審閱預計於該期間將發生的相關交易合約並獲悉其中列明的單價，並審查了 貴公司與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之間關於預期銷量的往來信件。基於吾等的審查，吾等觀察到估計銷售額乃按產品單價乘以預測銷量計算。此外，吾等收集了與 貴公司將根據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三一重工集團進行銷售的一個項目相關的相應合約樣本。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發現於相同合約中就特定項目期限達成一致，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取得政府批准之要求)。吾等獲悉，該項目與三一鋰能有關，並清楚列明費用結算條款(符合相關政府部門發佈的有關規定)。該等樣本展示 貴公司因2024年收購事項進行銷售交易的意圖，正如吾等所注意到的，涉及三一鋰能的該項目框架已經確立，尤其是樣本合同中約定的條款於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涵蓋的整個期間保持有效。因此，吾等認為因2024年收購事項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預期交易金額的假設屬公平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 貴集團迄今接獲的訂單、在談訂單、預定交付、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終端客戶對產品的預期需求及交易因2024年收購事項增加，吾等認為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品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2027年 人民幣元
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	68,944,100	16,691,844	15,498,870
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56,920,359	53,070,802	60,693,972

為評估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包括(i)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銷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23,000元、人民幣8,855,000元及人民幣44,935,193元)。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年化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這表示2024年同比增長約27.91%，隨後2025年同比增長約576.61%；(ii)於2026年及2027年售罄所有存貨後終止若干業務線的業務調整；(iii)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858,000元、人民幣34,346,000元及人民幣20,376,318元)。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化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這表示2024年同比增長約82.13%，隨後2025年同比減少約20.90%。經考慮2023年至2025年的同比變化，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的三年期年均增長率分別約為302.26%及30.62%，表明兩份協議項下交易額整體呈上升趨勢；(iv)預計於2025年第四季度推出新品之銷售訂單；(v)2026年暫停銷售若干產品的業務調整；及(vi)作為價格普遍上漲及緩衝空間，2027年較2026年實現14.5%之整體業務增長率。作為吾等評估的一部分，吾等審閱了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銷售計劃。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預期2025年第四季度向三一重工集團之銷售將大幅增長，因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計劃於2025年底至2026年初建立電池包組裝生產線。因此，三一鋰能預計向國內三一重工集團公司銷售相關設備與材

料，截至2025年底之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此數據與吾等取得的內部通訊審批記錄相符。據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連同過去三年期間平均年增長率約30.62%之考量，三一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估計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此外，吾等發現需向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出售原材料以符合產品轉型，及將 貴公司的零部件轉予三一重工集團的需求導致2025年建議年度上限增加，另因2026年不再進行相關業務營運（於日期為2025年3月12日，內容有關出售塔筒資產的公告中披露），預計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大幅下降，隨後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下降，原因是梁先生的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之一將逐步縮減業務營運（於吾等審閱的業務計劃中概述）。相反，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有所提高，原因涉及三一重工集團的新獲批銷售活動，且最新內部信函已證實該合作獲批准。

基於以上所述，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隨著 貴集團現有存貨增加，預計該交易的計劃銷售規模隨之增加，吾等認為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能源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2027年 人民幣元
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			
— 租賃頂層	2,991,000	—	—
— 銷售光伏能源、氫能、 鋰電能源	32,653,033	33,457,000	32,558,720
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 租賃頂層	8,635,005	11,254,437	11,254,437
— 銷售光伏能源、氫能、 鋰電能源	90,435,700	157,329,581	154,589,581

為評估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能源銷售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包括(i)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能源銷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1,259,000元及人民幣15,244,911元)。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年化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這表示2025年同比增長約80.54%；及(ii)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能源銷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7,312,000元及人民幣42,476,887元)。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化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這表明2025年同比增長約107.37%。經考慮2023年至2025年的同比變化，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能源銷售的三年期年均增長率，吾等根據兩份協議知悉，交易額整體呈上升趨勢。

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及吾等從 貴公司獲取的預期銷售計劃，吾等發現建議年度上限根據按不同能源類型的銷售預期增長、實際能源使用者的需求波動及2024年收購事項後鋰電能源銷售的增加而釐定。(i)就 貴公司的光伏能源銷售而言，光伏發電設施一般於年初開工建設，但完工後接入流程及併網手續辦理週期較長，導致發電設施手續完備後，發電獲得收入的時間一般會在第三、四季度。但光伏發電設施一旦開始發電後，發電量會相對較為穩定，一般能源銷售收入與光伏發電設施數量和能源單價有關。據 貴公司瞭解，梁先生的集團公司預期其目前採購 貴集團光伏能源的經營區域的獨立第三方電價可能會低於 貴集團供應的光伏能源價格，故此梁先生的集團公司或會停止向 貴集團購買光伏能源。因不同區域不同時間的電價存在波動，倘市況出現變化，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將考慮未來再次向 貴集團購買光伏能源。有關交易的恢復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ii)就 貴公司的氫能銷售而言，此類能源銷售業務亦開始取得進展。雖然三一氫能於2023年被收購，但於整個2024年仍處於早期研發階段，收入產生有限。隨著該業務於2025年進入商業營運階段，預計將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穩定銷售氫能；及(iii)就 貴公司的鋰電能源銷售而言，主要為可更換式鋰電能源銷售和儲能式鋰電能源銷售，鋰電能源銷售。實際能源使用者需向 貴集團購買可更換式鋰電能源。此業務部分將隨其持有純電動車數量及使用頻率產生相應波動。預計三一重工集團將於2025至2027年間，分別採購此類能源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與此同時，儲能式鋰電能源銷售主要參考在運營儲能電站數量， 貴集團計劃於2025年全年建設30個儲能電站。

作為吾等評估的一部分，吾等對 貴集團與梁先生的集團公司之間預期能源銷售計劃進行審閱。根據現有電力銷售合同及自 貴公司取得之內部記錄，吾等注意到用電量預計於10月至12月冬季期間上升，故預計於2025年10月至12月期間

將產生約人民幣10百萬元之能源銷售收入。同時，吾等注意到2025年營運容量約為100兆瓦時，結合預期循環頻率，吾等理解新業務每月每兆瓦時可產生平均收入人民幣32,100元，故2025年10月至12月期間之估計收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預計與梁先生的集團公司之能源銷售將額外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 貴集團與三一重工集團之預期能源銷售計劃，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全年預計產生人民幣57百萬元能源銷售收入，其中約15%將於2025年最後一季度就屋頂設施產生，導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產生約人民幣9百萬元收入，連同自 貴公司取得之相應合同所示，因新業務發展所致約人民幣50百萬元估計銷售金額亦將於2025年最後一季度實現。

基於以上所述，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光伏電站設施的狀況、收購三一氫能及儲能電站的建設計劃，吾等認為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能源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總擔保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原設備銷售及租賃經更名為「擔保」。由於 貴集團僅與三一重工集團進行原設備銷售及租賃相關的交易，因此 貴公司僅與三一重工訂立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

a. 總擔保的主要條款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根據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協定的定價基準，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照 貴集團於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協定所採納的定價及付款條款進行。除年度上限外，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已載於通函「3.總擔保」一段。吾等已審閱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並發現協議所述條款並無差別。

於釐定將出售的零部件及設備的售價時，吾等獲悉 貴公司管理層須根據涉及的成本(即研發成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開支)加上介乎10%至40%的毛利率釐定價格，於任何情況下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此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零部件及設備的毛利率範圍乃根據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過往進行的交易釐定，其符合現行市場慣例。10%的最低毛利率為 貴集團設定的目標，而40%的最高毛利率則與市場慣例基本一致。毛利率介乎10%至40%不等，取決於 貴集團製造的零部件及設備的類型，包括礦山設備、物流設備、自動化機械及相關輔助零部件。

為評估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隨機選取並取得 貴公司向三一重工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銷售零部件及設備的三個歷史交易樣本，其價值不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交易總額的10%。樣本乃按確保以下各項的以下標準選取：(i)與三一重工集團的交易涉及不同的附屬公司而非全部樣本均從相同實體選取；及(ii)樣本覆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不同時間點以增強樣本隨時間推移的多樣性及相關性。吾等所收集的獨立第三方樣本乃用於比較三筆歷史關連交易。因此，吾等認為選定樣本屬公平，可代表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項下的整體交易條款。根據從 貴公司獲取的樣本，吾等注意到，該等歷史交易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根據涉及的產品性質及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時間與三一重工集團獲提供者相關，吾等認為吾等審閱的可比交易屬公平並具有代表性。誠如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所述，倘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所載的條款， 貴集團將須代表承租人結付尚未償還之租賃款項，或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購回零部件及設備，對 貴集團而言，有關條款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違反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情況。基於吾等審閱的樣本，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提供予三一重工集團的付款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鑒於根據吾等審閱的樣本， 貴公司提供予三一重工集團的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項下與銷售零部件及設備及相應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及設備相關的條款將按與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所述的相同方式進

行；及上文概述的原則及發現，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即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物流代理服務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總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2027年 人民幣元
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			
— 銷售零部件及設備	2,301,004,602	2,968,429,624	3,527,115,549
— 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及設備	2,070,904,142	2,662,660,380	3,160,692,456

為評估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包括(i)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項下零部件及設備銷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29,175,000元、人民幣1,465,548,000元及人民幣1,176,377,026元）。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化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這表明2024年同比減少約46.30%，隨後2025年同比增長約7.02%；及(ii)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項下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及設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66,356,000元、人民幣1,244,867,000元及人民幣1,024,355,202元）。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化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這表示2024年同比減少約45.07%，隨後2025年同比增長約9.72%。經考慮2023年至2025年的同比變化，與銷售零部件及設備以及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及設備相關的三年期年均下降率分別約19.64%及17.68%，表明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相關交易額整體呈下降趨勢。

根據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銷售零部件及設備及融資擔保以及購回零部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銷售零部件及設備的平均貸款比率約為90%。吾等已審閱與獨立銀行或其他融資租賃公司簽署的租賃協議樣本，並發現其頭期款約為10%。因此，吾等認為90%的平均貸款比率屬公平合理。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客戶已採納融資租賃模式而非分期付款模式，此舉加速 貴公司產品的現金回款，因為融資租賃的現金回收率為100%。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由於2024年收購事項，銷售零部件及設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額。自2024年收購事項以來，三一鋰能為銷售及融資租賃業務提供額外的零部件及設備供應，包括鋰電池儲能產品及相關輔助零部件，此舉預計將促使於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項下的零部件及設備銷售增加。此外，2024年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拓展至新能源業務戰略的一部分，將增加該領域的需求。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取得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因2024年收購事項與三一重工集團的預期銷售交易計劃，並取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與預期銷售交易相關的三個合約樣本。由於銷售零部件及設備的年度上限已按前文所述擬定，吾等注意到，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的年度上限乃按出售零部件及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設定，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的年度上限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零部件及設備之年度上限的約90%。

基於以上所述，經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在談訂單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銷售計劃；零部件及設備銷售平均貸款率約為90%；客戶現時有意從直接向 貴集團分期付款的模式轉為使用三一重工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有助加快 貴集團的現金收款程序；及交易因2024年收購事項增加，吾等認為，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措施

經董事確認，為確保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的實際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定期檢討以至少一年兩次審閱及評估產品是否按照相關協議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採購或出售。所有識別之例外情況均須經進一步調查，並向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匯報，以便採取適當措施。此外，貴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對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通過就內部監控程序與貴集團管理討論及審閱與梁先生的集團公司及三一重工集團總採購、總銷售及總擔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新會議記錄及內部監控政策文件，吾等已評估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吾等認為該等符合內部監控框架的內部程序能夠有效確保現有及日後可能與任何關連方訂立的個別協議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損害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鑒於貴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制定的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措施規範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的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此外，貴集團財務部的一名指定僱員會監察根據各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進行的相關交易。此外，吾等已檢討詳細列明根據2023年總採購協議、2023年總運輸協議、物流服務代理協議、2023年總銷售代理協議、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總銷售協議、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及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額及獲批准年度上限餘下金額的內部記錄，有關記錄由貴集團財務部保存，確保交易額不超出獲批准的年度上限。當交易限制達到各協議設定年度上限的80%時，彼將立即告知貴集團業務部及財務總監，以便貴集團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有關規定安排對年度上限作出適當修訂。一旦超過年度上限，則不可進行進一步交易，交易須待貴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規定後，方可恢復。此外，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按每年兩次基準定期審查以檢討及評估各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項下交易是否已按相關協議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所有識別之例外情況均須經進一步調查，並向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匯報，以便採取適當措施。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各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項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確保貴集團遵守內部審批程序、各協議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根據吾等從貴公司收集的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8

月28日的最新會議記錄，吾等發現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實已對各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經補充)、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經補充)及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定義見2025年9月5日)項下交易進行一年兩次審閱。吾等亦已接獲外部核數師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函件，證明外部核數師已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最新年度審閱，作為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如吾等對交易條款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中所述，吾等檢討了根據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經補充)、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經補充)及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定義見2025年9月5日)進行的交易的選定樣本，並發現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內部監控程序執行，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經考慮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慣常做法，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繼續在各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中執行以往採取的上述程序，確保價格政策能夠不時得以遵守，且 貴公司對所有關連交易協議將執行的每月審查，若由管理層妥善執行內部監控政策，則將進一步提升 貴公司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5年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25年11月13日

附註： 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之百分比
周福貴先生 ⁽¹⁾	配偶權益	230,000	0.01%
伏衛忠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4,358,224	0.13%
唐修國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7,467,000	0.23%
向文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58,000	0.09%
潘昭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胡吉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戚建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9,754,009	0.30%

附註：

- (1) 周福貴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2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伏衛忠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358,224股股份指其直接持有的460,113股股份以及(i)行使2013年購股權計劃後將向其發行2,574,400股股份；(ii)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其的1,323,711股股份。
- (3) 7,467,000股股份包括(i)唐修國先生的配偶持有的5,357,000股股份；及(ii)唐修國先生直接持有的2,110,000股股份。
- (4) 戚建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9,754,009股股份指其直接持有的1,758,931股股份以及(i)行使本公司於2013年2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8月11日修訂）項下的購股權後將向其發行的4,972,600股股份；(ii)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其的3,022,478股股份。

於三一BVI(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周福貴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47.83	3.48%
唐修國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69.58	8.70%
向文波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95.04	7.95%

附註： 三一BVI董事周福貴先生、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分別持有三一BVI 3.48%、8.70%及7.95%的已發行股本，而三一BVI持有三一香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好倉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及淡倉。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某公司的董事或員工，其於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段落披露之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

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具投票 權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三一香港 ⁽¹⁾	實益擁有人	2,568,818,722	79.50%
三一BVI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68,818,722	79.50%
梁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2,579,688,722	79.84%

附註：

- (1) 2,568,818,72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2,089,037,688股普通股及根據轉換發行予三一香港的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而可能發行的479,781,034股相關股份。
- (2) 三一BVI擁有三一香港的100%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三一BVI被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梁先生擁有三一BVI的56.38%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亦直接持有10,87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2.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榮高金融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榮高金融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榮高金融發出的函件及推薦建議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納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高金融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高金融並無於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nyhe.com>)可供查閱：

- (a) 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
- (b) 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 (c) 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
- (d) 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 (e) 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及
- (f) 本附錄第3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書面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茲通告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十六號街二十五號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研發樓103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梁穩根先生於2025年10月20日訂立的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的通函)；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梁穩根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0日訂立的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的通函)；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三一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梁穩根先生於2025年10月20日訂立的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的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梁穩根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4.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0日訂立的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的通函)；及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三一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5.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0日訂立的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的通函)；及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三一國際擔保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福貴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1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相關股票隨附的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權限將予撤回。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福貴先生、梁在中先生及伏衛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吉全先生、楊樹勇先生及周蘭女士。